

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通过了

网购食品出了问题 可找网站索赔

处罚力度上升, 罚款从10倍货值提高到30倍

昨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这个号称“史上最严”的修订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规, 将会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与修订前的相比, 这个新通过的食安法, 着重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网购食品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今后消费者如果在网站上购买食品出现问题, 而网站无法提供商家的具体信息, 那么网站得先行赔付。

现代快报记者 吴怡

网购食品被纳入监管范围



以前, 在网上买了一批食物, 吃过以后身体却出现了不良反应, 想要维权, 投诉给食药监部门, 却只能转交给店家注册所在地的食药监部门处理, 费时又费劲。等一轮处理下来, 时间都过去了好几天了。

新版《食品安全法》中, 将网购食品纳入了监管范围。交易网站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

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消费者有权在网购食品出现问题后, 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站事先没有登记商家的信息, 出了问题以后不能提供商家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那么相关的赔偿则需要由网站率先支付。在赔偿了消费者以后, 平台才可以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

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果蔬茶药



新版《食品安全法》中, 与之前的版本相比增加了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的规定。那么在规定出来之前, 我们吃的蔬果对农药是如何管理的呢?

据了解, 其实早在2000年出台的《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中, 就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2003年, 南京市政府

更是列出了42种高毒、高残留农药“黑名单”, 在南京全部禁止销售和使用。也就是说, 当时南京就禁止在蔬菜水果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了。随后这个“黑名单”被逐渐扩大到46种。

根据江苏省农科院介绍, 江苏对于农药管理一直都很严格, 江苏地产的蔬菜瓜果使用的也一直是低毒农药, 可以放心食用。

保健食品标签不得涉防病治疗功能



“吃一粒就能防治百病”“服用三个月能有效降低高血压”……这样的保健食品广告, 生活中经常能够看到。从10月1日开始, 如果再使用这样的语句就是违法的了。

新《食品安全法》明确要求, 保健食品如果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应当具有科学依据, 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内容应当真

实, 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 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值得注意的是, 目前我国规定的保健品保健功能, 仅有增强免疫力功能、辅助降血糖功能、辅助降血脂功能等27种, 减肥、提升性功能等我们非常眼熟的字样, 都不在这个范围之内。在购买时可千万要擦亮眼睛, 别被忽悠了。

婴幼儿配方食品“禁止分装”



制图 雷小露

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在新的食安法中也有明确规定,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 保证食品安全。

其中强调: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 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

性、安全性的材料。

新《食品安全法》还提出,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人士表示, 一些乳制品企业, 在国内其实并无奶牛和牧场, 而是从国外进口大包装奶粉后, 在国内分装销售, 过程中乳制品的新鲜和安全性会大打折扣。此项规定的出台, 则意味着对这些没有生产奶粉能力企业的限制。

处罚力度: 罚款从10倍货值提高到30倍

之所以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 不但在处罚的内容上更加广泛, 而且大幅度提高了行政处罚的额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滕佳材介绍, 在新法中, 对有一些违法行为处罚的额度大幅度提高。

“比如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 现行食品安全法规定, 最高可以处罚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但是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就规定最高可以处罚货值30倍, 处罚的幅度有大幅度的提高。”

江苏拟出台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

医生“走穴”门槛降低 下基层初级职称就可以了

基层医院、非公立医院求贤若渴, 大医院的医生却“下”不去也“出”不去。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允许医生在多个医院“上班”是个办法。昨天, 现代快报从江苏省卫计委获悉, 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炉, 这份拟新出台的规定, 大大简化了审批流程和材料。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看点

1 门槛降低, 下基层初级职称就可以了

据悉, 医师多点执业, 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简单说就是允许医生, 去多个医院上班, 通俗说法就是“走穴”。

省卫计委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原来试点方案, 要求是副高

及以上的医生, 才有多点执业的资格。新办法, 则降低了门槛。医生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就可以了。如果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 可放宽到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更加灵活, 更多专业适合全科医生

与之前试点方案一样的是, 没有特殊情况, 依旧不允许跨学科多点执业。也就是说, 你在原单位上什么科室, 到了新的医院, 依旧在同样的科室。

省卫计委相关人士说, 新办法最大的不同是, 如果是下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全科医生, 那么执业范围可以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专业。

3 不限制“多点”的数量, 退休即可多点

省卫计委相关人士说, 原办法只允许医生最多在2个地点上班, 但是新办法则不做此要求。鼓励和引导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护理院、康复医院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另外一大亮点是, 退休医师向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手续后即可多点执业, 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此类医师多点执业情况。

追问

多点上班, 原单位啥态度?

医生去其他地方上班, 那么原单位的态度很关键了。在原来的试点方案里, 是要求医生本人取得原单位的书面同意书才可以。

这份征求意见稿中, 则删除了这一条规定, 改为“医生必须完成第一执业医疗机构规定的任务。符合条件的医师提出多点执业申请的, 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应予支持, 并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 明确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薪酬、保险等内容”。

发生医疗事故, 该怎么办?

多点执业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事件时, 由发生事件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省卫计委相关人士说, 新规中, 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购买医疗执业保险, 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师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以及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多点执业医疗机构必须保障执业医师的合法权益, 应当为多点执业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产品, 鼓励购买医疗意外、人身伤害等保险产品。

分析

专家: 想让大牌医生走出去, 有难度

在这份征求意见稿之前, 江苏出台过相关规定, 从2011年8月1日开始, 试点医师多点执业, 医生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多点执业。

不过, 现代快报了解到, 从实施到现在, 总共不到千人提出申请, 政策遇冷让人很意外。专家告诉记者, 江苏出台新的多点执业新办法, 希望有更多在职的、大牌的专家, 能够“走”出去, 下到基层, 让公众看病更加方便。

专家告诉记者, 一般来说, 医院不太愿意让医生多点执业, 毕

竟越知名的专家, 往往都是各家医院的“台柱子”。南京一家三甲医院的人士指出, 目前南京的大医院日门诊量很大, 各家医院都存在医师资源紧张现象, 医院不可能支持医生多点执业。据悉, 外地有医院明确表态, 如果要多点执业, 就不享受医院的福利待遇等。此外, 大牌专家都忙于临床与教学、科研, 根本没时间。

专家称, 新的办法出台了, 但究竟能有多少医生走出来, 还真的是个未知数。